

泊头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向社会公布新增电子警察抓拍设备的公示

为了规范我市的道路通行秩序,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,保障人民出行安全,提升文明出行理念,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,泊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将增设以下固定式电子警察抓拍设备,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。现将点位向社会公示,5日后正式启用。

一、设备位置及方向

- 1.人民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南向北1
- 2.裕华路与明珠大街交叉路口西向东1
- 3.人民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北向南1
- 4.裕华路与明珠大街交叉路口东向西1
- 5.裕华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南向北1
- 6.裕华路与明珠大街交叉路口东向西2
- 7.人民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南向北1
- 8.人民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北向南2

- 9.长安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南向北2
- 10.北环路与京珠线交叉路口南向北2
- 11.人民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南向北2
- 12.北环路与京珠线交叉路口南向北1
- 13.裕华路与平安大街交叉路口北向南
- 14.裕华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北向南1
- 15.北环路与红旗大街交叉路口东向西
- 16.长安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北向南1
- 17.北环路与京珠线交叉路口北向南2
- 18.北环路与三井路交叉路口南向北2
- 19.北环路与京珠线交叉路口东向西1
- 20.长安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南向北1
- 21.人民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西向东1
- 22.北环路与京珠线交叉路口北向南1
- 23.长安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北向南2

- 24.北环路与三井路交叉路口西向东2
- 25.人民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南向北2
- 26.北环路与三井路交叉路口西向东1
- 27.北环路与三井路交叉路口南向北1
- 28.北环路与三井路交叉路口东向西2
- 29.人民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北向南
- 30.北环路与三井路交叉路口东向西1
- 31.裕华路与明珠大街交叉路口西向东2
- 32.北环路与京珠线交叉路口东向西2
- 33.人民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东向西
- 34.北环路与京珠线交叉路口西向东2
- 35.人民路与永安大街交叉路口西向东2
- 36.北环路与三井路交叉路口北向南2
- 37.北环路与京珠线交叉路口西向东1
- 38.北环路与南陈路交叉路口北向南2

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:

- (1)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
- (2)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
- (3)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
- (4)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,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

二、设备位置及方向

- 1.北环路与泊淮路交叉路口北向南
- 2.京广线与海天线交叉路口西向东
- 3.东固路与南陈路交叉路口东向西
- 4.东固路与南陈路交叉路口北向南
- 5.北环路与红旗大街交叉路口南向北
- 6.东固路与南陈路交叉路口南向北

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:

- (1)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
- (2)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
- (3)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

公示时间:2024年6月5日—2024年6月9日,公示完成后将正式启用新增电子警察抓拍设备。

请广大机动车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文明、规范、安全出行。

特此公示

泊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2024年6月5日

海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海交告字[2024]003号

经海兴县人民政府批准,海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并委托海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以下简称交易中心)具体承办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 ²)	规划用途	出让年限	容积率	建筑系数	投资强度(元/平方米)	绿地率	挂牌起始价(万元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
2024-001	海兴县经济开发区,嫩江路南、文明路西	33333.04	工业	50年	≥0.6	≥30%		≤20%	560	560

二、竞买人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三、出让文件索取

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,详见挂牌出让文件,下载土地挂牌出让文件方式: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竞买

申请人可直接登录系统(网址: <http://www.hebpr.gov.cn/hbggfwpt/>)后,选择“沧州市(全流程)”,打开【土地交易-土地交易文件下载】菜单,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对应项目,点击项目右侧下载按钮,进行土地交易文件下载操作。下载文件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咨询电话:400-998-0000。

未经主体注册登记的竞买申请人,请按照“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

务平台”首页的“市场主体登录” <http://publicservice.hebpr.gov.cn/PublicService/memberlogin/memberLogin?Type=1> 页面中的注册指南进行市场主体注册,市场主体注册咨询电话:0317-6619188。

四、竞买申请与登记

竞买申请人可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,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,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

时间为2024年7月5日12时(以拨入账户为准,必须由竞买人基本账户缴纳)。经审核,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交易中心将在2024年7月6日9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五、挂牌出让时间和地点

(1)2024-001地块挂牌时间:2024年6月26日9时至2024年7月9日15时。

(2)挂牌出让地点:海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六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(1)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有关挂牌出让文件。

(2)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(3)宗地条件以现状为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(1)海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联系地址:海兴县海兴路北兴融街东
联系人:孙先生
联系电话:0317-6619188

(2)海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联系地址:海兴县海港路南兴盛街东

联系人:孔先生

联系电话:0317-6615104

八、缴纳竞买保证金账户信息

(1)2024-001

户名:海兴县公共资源交易

中心

账号:

13050110790500001472-2247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兴支行

2024年6月5日

沧州市红十字会 2023年募捐筹资和人道救助工作情况公示

一、募捐筹资情况

社会募集和争取援助资金与物资7679.755476万元,其中资金5835.003695万元,物资价值1844.751781万元。

(一)社会募集6582.906136万元

- 1.全市募集“博爱一日捐”资金949.466578万元。
- 2.全市募集防汛救灾资金与物资2752.322637万元,其中资金1737.572496万元,物资价值1014.750141万元。
- 3.全市募集甘肃抗震救灾资金25.590187万元。
- 4.全市募集“六助爱心魔方”“河北爱心助困送温暖”“守护生命 唤醒心跳”“社区爱心服务角”“河北救援在行动”“生命之约 大爱接力”“鲜花送英雄·彩虹行动”等“5.8人道公益日”互联网筹资项目资金39.08986万元。
- 5.孟村回族自治县医院捐赠“孟村县红十字关爱困难患者”项目资金8.1万元。
- 6.沧州眼科医院捐赠“夕阳光明行”白内障患者救助行动项目资金20万元。
- 7.东光县人民医院、东光县中医医院捐赠“东光县红十字关爱困难患者”项目资金14.44万元。
- 8.募集定向捐赠吴桥利剑应急救援队救援车价值13.98万元。
- 9.募集定向捐赠沧州红十字蓝天救援队资金1.3585万元,物资价值0.978万元。
- 10.募集非定向资金3.154094万元。
- 11.各县(市、区)红十字会募集定向非定向资金与物资2754.42628万元,其中资金2621.51698万元,物资价值132.9093万元。

(二)争取援助1096.84934万元

- 1.中国红十字基金会“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”项目资金198万元。
- 2.河北省红十字会“便民救助”项目资金10万元。
- 3.河北省红十字会“博爱送万家”物资价值8.0676万元。
- 4.中国红十字会总会、中国红十字基金会、河北省红十字会及

兄弟红十字会援助防汛救灾资金与物资880.78174万元,其中资金206.715万元、物资价值674.06674万元。

二、人道救助情况

用于人道救助资金与物资6315.244026万元,其中资金4471.271545万元,物资价值1843.972481万元。

(一)用于救灾备灾工作2496.212909万元

- 1.用于防汛救灾资金与物资2468.029879万元,其中资金779.212998万元、物资价值1688.816881万元。
- 2.用于疫情防控资金2.67295万元。
- 3.用于甘肃抗震救灾资金25.51008万元。

(二)用于医疗救助项目538.851934万元

- 1.中国红十字基金会“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”项目救助金198万元,救助白血病、先天性心脏病患儿66人。
- 2.“博爱助医”大病救助项目救助金252.09万元,救助困难患者703人。
- 3.“‘夕阳光明行’白内障患者救助行动”项目救助金28.051584万元,救助困难患者166人。
- 4.“安定帮扶行动”项目救助金5.41965万元,救助困难患者26人。
- 5.“黄骅红十字博爱助医行动”项目救助金16.0707万元,救助困难患者208人。
- 6.“东光县红十字关爱困难患者行动”项目救助金29.44万元,救助困难患者368人。
- 7.“孟村县红十字关爱困难患者行动”项目救助金1.98万元,救助困难患者18人。
- 8.“献县红十字博爱病房”项目救助金7.8万元,救助困难患者39人。

(三)用于博爱助学项目124.6万元

- 1.博爱助学“援手行动”项目救助金90.3万元,救助困难学生

301人。

2.博爱助学“支持行动”项目救助金34.3万元,救助困难学生972人。

(四)用于其他人道救助工作3155.579183万元

- 1.河北省红十字会“便民救助”项目资金10万元,救助困难群众100人。
- 2.“博爱送万家”活动发放慰问款物201.9594万元,其中市县自筹资金193.3918万元、争取省红十字会物资价值8.0676万元,救助困难家庭6884户。
- 3.“人道关怀困难群众”项目救助金5.5万元,救助困难群众11人。
- 4.“金叶关怀”项目救助金1.22万元,救助困难家庭14户。
- 5.定向捐助吴桥利剑应急救援队救援车价值13.98万元。
- 6.定向捐助沧州红十字蓝天救援队资金1.3585万元、物资价值0.978万元。
- 7.定向捐建篮球场项目资金1.038073万元。
- 8.定向捐助市社会福利院资金0.1万元。
- 9.定向捐助市教育局资金1万元。
- 10.全市“99公益日”项目资金10.5071万元,其中“冀小红爱心助学”项目资金3.26万元,救助135名困难学生,“关爱困境儿童”项目资金5.2万元,救助19名大病儿童,“鲜花献英雄”项目资金2.0471万元,为205位造血干细胞捐献者、遗体器官(角膜)捐献者家属代表和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获得者代表送去鲜花。
- 11.城乡社区“博爱家园”建设资金11.55万元。
- 12.慰问贫困家庭、孤寡老人等0.13953万元。
- 13.各县(市、区)红十字会救助资金297.35478万元,救助困难群众798人。
- 14.各县(市、区)红十字会其他公益活动资金2466.7638万元、物资价值132.13万元。